

皇權、官僚與社會秩序

——清代乾隆朝張洪舜兄弟盜案研究

胡 國 台

摘 要

本文據台北故宮所出版的《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與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所出版的《乾隆朝上諭檔》史料為主，以乾隆年間張洪舜兄弟盜案為例，探究皇帝、官僚與社會秩序之間的交錯關係。張氏兄弟盜案原為湖北省內所發生的尋常案件，原無特殊之處，由於牽涉地方官僚內部傾軋，造成冤獄，使得本案成為驚動天聽的大案。湖北省內由總督以降，經歷三任巡撫、二任按察使、四位知府、二任知州、數位知縣。省內大小官員上下勾結、朋比為奸，藉此盜案打擊地方其他派系官僚。乾隆以維持社會秩序為名，重新翻案。最後在皇權介入之下，地方官僚俯首認罪，並受到了嚴厲懲處。懲罰官僚是地方官員犯了欺君之罪，是官僚對皇帝的忠誠出了問題。乾隆對本案的處理，表示了清代帝王不但對社會秩序的嚴密關注，對臣僚的控制也毫不放鬆。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25期（民國85年6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皇權、官僚與社會秩序 ——清代乾隆朝張洪舜兄弟盜案研究

胡 國 台*

- 一、前 言
- 二、張洪舜（紅順）兄弟歸州第一盜案
- 三、官僚傾軋
- 四、張洪舜（紅順）兄弟第二盜案
- 五、皇 權
- 六、處分官僚
- 七、查抄財產及家屬牽連
- 八、社會秩序
- 九、結 論

一、前 言

清代地方官員的職責與功能以「錢穀、刑名」二項工作為主。二者相較，又以「刑名」列為首要任務。¹「刑名」涉及緝捕盜賊以安定鄉里，刑事判牘以懲惡除奸，安定民心。此類司法工作內容包含廣泛，無論實際逮捕盜賊行動與司法審判程序，都關係司法公正與否，也直接與社會秩序有密切關聯。

為了確實掌握地方情況，嚴密控制不法情事，清代擴大地方官員奏報的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¹ 清初知縣黃六鴻擔任知縣工作長達二十餘年，以其經驗訴說地方工作中以刑名最為重要：「有司以錢穀、刑名為重，而刑名較錢穀為尤重。夫錢穀不清，弊止在於累民輸納。刑名失理害即至于陷人性命。」黃六鴻，《福惠全書》，小畵行簡日刻本，凡例，葉3。

權限，奏摺的運用成為控制基層動態的關鍵因素。奏摺是清代歷朝帝王維持政權、掌控社會發展的工具，中央及地方官員上自總督、巡撫，下至布政使、按察使、總兵都有各自向上奏報地方詳情的權利。形成地方官員，各自為皇上耳目，相互監督的情形。各級官僚都應據實上報對地方事務的瞭解與想法，以便皇帝作決策時的參考。²清律嚴苛，乾隆尤為精明強悍。地方動態，事無鉅細，各員據責題奏。其中尤以命盜案件事關社會治安，地方官員據實奏報，是除糧稅之外的重點工作之一。清代地方大員有各自奏報之權，更有嚴厲懲罰規定，理論上不易發生大規模地方官員，上下勾結舞弊，相互串通，以矇騙方式顛倒是非，縱盜冤良的案件。然而乾隆二十八年(1763)四月，湖北卻爆發了一件牽連廣泛的「縱盜冤良案」。

本案事實上是由同一批盜賊——張洪舜兄弟所犯下的兩件強盜案。全案自湖廣總督以降，經歷三任湖北巡撫、二任按察使、四位知府、二任知州、數位知縣。省內大小官員上下勾結，由按察使主導，幕賓暗通訊息，歷時數年，串通省、府、州、縣各級官僚，曲意罔顧事實、抹殺真象，藉此案打擊地方其他派系官僚。這是一件地方強勢官僚相互串通，公報私仇，藉盜案欺凌弱勢官僚，以及官場傾軋所造成的冤獄。也是地方官僚體系朋比為奸的個案。最初受害者原為受到欺壓的弱勢官僚，皇權介入之後，最終受到嚴厲懲罰者卻是另一批強勢官僚。官僚平日無論強弱，都是皇帝的鷹犬。一旦與皇權衝突，終將受到懲處。遇有事關重大且影響地方秩序的命盜案件，而地方官僚又涉及上下勾結或欺君罔上的不法之事，皇帝往往以平息民怨、維持地方社會秩序為名，重懲失職官僚。

本文擬以清代乾隆朝湖北省歸州所發生的地方強盜個案，以剖析皇權、官僚與社會秩序之間的交錯關係。官僚平日如何執行司法工作，誤判案例及冤獄發生後，如何以官僚群體勢力掩飾。皇權平日是否遵循既有律令，在何種狀況下才干涉司法，這些是本文探討的方向之一。文中所使用的史料以台北故宮所藏《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以及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所出版《乾隆朝上諭檔》為主。

² 莊吉發，《清代奏摺制度》（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 68 年），頁 52-56。

有關清代地方官員與皇帝書面奏報地方狀況的著作參閱莊吉發著《清代奏摺制度》。討論清代司法制度方面的著作有張偉仁的《清代法制研究》。探討皇權與司法的有鄭秦著〈皇權與清代司法〉；討論皇權與紳權的書有吳晗與費孝通的《皇權與紳權》。有關皇帝懲處官僚貪瀆、違反法紀以及欺罔之罪，抄家往往是必要的手段，韋慶遠的〈清代的抄家檔案及抄家案件〉有翔實的討論。孔復禮(Philip A. Kuhn)的 *Soulstealers* 一書中所處理的叫魂案及剪辮事件，則是探討乾隆硬把民間迷信事件當作政治案件處理，並以偵辦叛逆的方向，強行要求官僚順從辦案。

二、張洪舜（紅順）兄弟歸州第一盜案

本案最初原為一宗湖北歸州尋常地方盜案，並且早已經過州、府、省審理終結，歸檔多時。乾隆二十八年(1763)四月，民婦張吳氏犯姦一案，供出其夫張洪舜（紅順）與夫兄張洪貴（紅貴）曾犯下盜案在監。乾隆由刑部奏文中得知，其姓名與二、三年前該州知州趙泰交「濫刑妄斷案」內，開釋盜犯張紅順字音相同。³而該案內情有不少可疑情節，雖然事經多年，乾隆猜測其中可能另有隱情，承審地方官員或有迴護，遂諭令湖北省督撫重新清查題報。同時並派遣刑部侍郎阿永阿為欽差，會同籍隸湖北的河南巡撫葉存仁前往徹查。審訊之下，張洪舜兄弟一夥兩件盜案並發，且查出驚人官僚傾軋內幕及冤情。

第一案原稱為歸州知州趙泰交「濫刑妄斷案」。本案事出於乾隆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湖北省歸州龐城鄉，鄉民張洪舜夥同其兄弟張洪貴、張楚璧、張玉堂，友人王宏義，僱工袁維四，以及前僱工馬祥、周得榮等八人，事先經過策劃，搶劫了白茅嶺民人李作楨家。八人趁夜深潛入李宅，先以繩捆綁事主李作楨及其妻，並以毆打逼問方式，取得銀一百六十兩與衣飾等。除袁四維分得八兩外，其餘每人各得二十兩。李作楨胞兄監生李作材，當日因事

³ 盜犯張洪舜、張洪貴兄弟名字在本案中常以張紅順、張紅貴的名字交互出現在不同地方官員的奏摺之中。並無證據顯示張氏兄弟有意產生混淆，亦無文字證明地方官僚有意寫出不同名字以逃避責任，原因可能是地方官員一時疏忽產生不同寫法。

外出，次日歸來得知詳情，本欲立即呈報官府。李作楨因為被盜賊毆打成傷不能行走，而且恐懼盜匪「報官則殺害」之恐嚇，遂作罷。

張紅順等人犯案後，未受懲罰，食髓知味，欲二度往劫李家。約二週後，四月初九，李家有佯裝賣藥可疑人士，在大門前窺探。李作材心生警惕，邀請親戚至家中防夜。深夜中張氏兄弟一夥再度前來，驚於李家已有防備，倉惶逃逸中被識破身份。李作材遂往報保正袁志芳，二人依據清代律令奔赴州衙，指名申報盜案。⁴

根據清律保正是接受報案的最基層人員。在地方治安息息相關的保甲制度中，保正負有重要的角色。在鄉里地方的責任上，與負有同樣治安責任的甲長、保長等人相比，責任極重。有關治安方面，緝捕盜犯與逃人，追查奸宄等皆為保正專責重任。失職則有嚴厲處分，杖責、枷號、罰銀都是懲罰的方式。地保獲悉盜案後要報告衙門文職人員，營兵知情後要報告武弁。保正袁志芳以職責在身，偕同事主李作材抵達州衙，發現知州趙泰交因公外出他縣，未得面報。根據清律，捕役在盜案事發報官之後，一個月之內必須捕獲盜賊，否則捕役受笞刑二十。於是吏目夏念祖、州役胡賢、宋明與保正袁志芳遵行規定，執行職務，於四月二十一日，自行前往張家圍捕。⁵一行數人抵達張家後發現僅張紅順一人在家。⁶因惟恐張某拒捕脫逃，先撒灰土迷其眼睛，再以棍棒打傷張紅順手臂後逮捕，同時並在張家搜出贓物。⁷二天後張楚璧、張紅貴兄弟相繼落網。

五月知州趙泰交回署，見張紅順逮捕時所受之傷沉重，難以短期內及時

⁴ 黃六鴻，《福惠全書》，卷二十三，保甲部，功罪賞罰，葉 7-9。姚雨蘿纂、胡仰山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二，刑律賊盜上，強盜，葉 7。同治十二年本（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76 年影印），冊五，頁 1965。

⁵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於官之日，限一個月內捕獲。」見姚雨蘿、胡仰山，《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三，刑律捕亡，盜賊捕限，葉 1。同治十二年本（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53 年），冊四，頁 3465。

⁶ 清初知縣黃六鴻有長期任職地方經驗，曾說：「劫後放心在家，非膽大即無知。」事後證明張紅順兩者兼具，既無知又大膽。黃六鴻，《福惠全書》，卷十七，刑名部，緝捕，葉 8。

⁷ 起贓為清代捕盜時重要證據，否則難以定罪。「若無真贓難定盜罪，即盜亦不得硬坐為真盜矣。凡失事之後，不惟盜宜即獲，贓亦宜即起。」黃六鴻，《福惠全書》，卷十七，刑名部，緝捕，葉 8。

痊愈，因而不便立即取得供詞。但又擔心如果拘押在監期間傷重死亡，有違律例，會受到處分，遂於五月二十九日將其保釋。⁸當時，尚有其他嫌犯畏罪潛逃之中。趙泰交又恐怕延誤日久，尙未能取得口供，也會遭受上司處分。等到六月份捕獲張玉堂後，決定更改事主李作材真實呈報為「吏目訪聞」。清代「吏目訪聞」的定義是由於事主未主動報案、延遲報案或誤報案件，或書役擅改報詞之案，可由官弁、兵、捕人等探知而主動發覺。⁹知州趙泰交為了掩飾辦案時效的問題，一誤再誤。繼之又竄改四月捕獲盜犯日期為六月，再塗改張紅順被捕後保釋期間為張某赴川賣贓，以掩飾其中不符合事實情節。

乾隆二十六年三月歸州解送一千人犯前往上司審訊。趙泰交為了掩飾其中竄改不法，令吏目夏念祖，囑咐張楚璧、張紅貴兄弟，依據張玉堂落網日期六月為到案日期供稱。張氏兄弟先已感到州衙之內有不法情事，等到張楚璧在州審畫供之時，看到供詞內有「張紅順赴川賣贓」之語，並非事實，而是由官府中人員自行添加，而思伺機翻供。繼而又發現獄內監簿上記載有張紅順四月實際進監日期等字樣，可為有力翻供證據，遂撕下收藏。並與紅貴、玉堂商量在上司衙門內藉機翻供。趙泰交本人低估了張氏兄弟的狡滑，也忽視了盜賊死裏求生的本能。在押盜犯居然可以接觸到登錄人犯的監簿，更在無人知曉的情況下，撕下內頁私藏，而且州衙竟然沒有發覺內頁遺失。由此可以見平日州衙拘押嫌犯措施鬆懈，監管人員疏於防範，知州趙泰交平日對於部屬的督促及衙內管理有重大疏失。

三、官僚傾軋

按察使沈作朋堂訊之時，數人齊聲喊冤，狡賴受誣，聲稱是保正袁志芳挾嫌誣栽，知州趙泰交妄刑逼供，並取出撕下暗藏之監簿內頁為證。沈作朋與趙泰交為同鄉，但素有怨隙。沈輕信張紅順狡辯，未追究在押嫌犯為何可

⁸ 愛必達、宋邦綏，〈奏覆歸州民婦犯姦案伊夫張洪舜前涉盜案實情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台北：故宮博物院，民國 72 年)，第十七輯，頁 619。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初三。

⁹ 見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72 年)，冊一，頁 107。

能藏有監簿。僅訊問押解犯人的州役，確定獲盜日期為四月，與嫌犯供稱相同，乃深信本案為嚴刑拷打下被迫認罪的逼供冤案。沈作朋取得張氏兄弟口供為憑，繼而又委託漢陽縣知縣陳文樞、黃陂縣知縣陳銓，令保正袁志芳，事主李作材，以及原捉拿盜犯州役一千人等，前往省城覆審。

黃陂縣知縣陳銓以上司按察使沈作朋已轉交盜犯供詞為憑，而州審案情確有可疑之處，遂不再追問盜犯，反而認定知州趙泰交以「濫刑妄斷」本案。於是其偵辦方向，集中在嚴厲追究事主李作材與保正袁志芳，以二人為上司交下之審犯相待。先掌括威嚇，繼之罰二人長跪以探究實情。李作材牙齒被打落，袁志芳跪鍊膝蓋受傷至骨，兩人都難以忍受刑求。¹⁰知縣陳銓根據上司按察使沈作朋的意旨辦案，是清代官場的普遍方式。這一情節符合清代知縣黃六鴻所記載：「上司訪犯要看上司意旨何如。未審之先，要請教口氣，以便遲速寬嚴。既審之後，要請教口氣，以便輕重定擬。」¹¹上司既然已明確交待，照著口氣辦事就準不會錯。李、袁二人受誣莫辯，又無內情可招。陳銓先以律例有規定雙親已老，可以留養，再以正逢皇恩有詔普赦天下，可以赦罪等方式，以誘騙二人合作。二人遂在脅迫誘騙之下，依照劫盜張某等人說詞招供，承認逼供誣告。¹²盜犯張某等人，又藉機誣告差役在搜索其住家之時，曾竊取銀七十四兩。沈作朋命令陳銓追問，並要求發還。州役受到刑求之後，依然否認。陳銓以銀兩已遺失回報，沈作朋、巡撫周琬拒不同意，駁回。陳銓無技可施之下，又推拖已死之州役蘇鳳獨自竊取銀兩，並命令州役宋明承認分得贓銀十八兩，其數額則規定全由知州趙泰交負責賠償。¹³根據清律衙役犯贓十兩以上，本官失於覺察，革職。以此就可以定了趙泰交革職之罪。¹⁴

沈作朋覆審時，所有原告、被告地位已成顛倒局勢。昔日知州、州役、保正、事主等人，皆為階下囚。各人原先皆為執法者，深切畏懼庭上刑求之

¹⁰ 阿永阿，〈奏報查明張洪舜案案卷並訊過犯證情節遵旨辦理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七輯，頁 716。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¹¹ 黃六鴻，《福惠全書》，卷二十，刑名部，疑犯，葉 3。「訪犯」是指：「上司衙門密訪、行牌、坐名、擒拿者。」見黃六鴻上書，卷二十，刑名部，疑犯，葉 1。

¹² 誣告良民為盜可發往邊衛充軍。「將良民誣指為盜……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黃六鴻，《福惠全書》，卷十七，刑名部，審盜，葉 20。

¹³ 《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第四冊，頁 198。

¹⁴ 黃六鴻，《福惠全書》，卷十七，刑名部，審盜，葉 20。

可怕，不待用刑，全部依據沈作朋的意願供認。¹⁵乾隆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總督愛必達親自審問，趙泰交認罪。¹⁶昔日真盜犯反而成為官僚傾軋下受到保護的受害者，無罪開釋。巡撫周琬親自審訊時，供詞相同。遂由按察使沈作朋會同原布政使亢保，題參歸州州內大、小官員、吏目與差役，轉報總督愛必達審題。由總督題參知州趙泰交嚴刑逼供，迫使嫌犯張某等人認罪，因而本案原稱為歸州知州趙泰交「濫刑妄斷案」。趙泰交被題參流放，吏目夏念祖，州役宋明、胡賢、鄧珍徒刑，事主李作材、保正袁志芳充軍，州役周四杖刑。轉呈本案的知府佛保住另疏參革。¹⁷

清代死、流、徒、杖、笞五種刑法，其中流刑僅次於死刑。徒、杖、笞三種處分由各省督、撫批結即可。但流刑以上必須呈報刑部匯題皇帝。¹⁸流刑為處罰兇殘狡黠之徒，但罪又不至於處死，驅逐於遠方，則「終身不返」，老死異鄉，無法葉落歸根。¹⁹由此可見歸州知州趙泰交受到至為嚴厲的流刑處分，省有專案咨部，而刑部也有題本上達乾隆。這一件冤案由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知府、知州、知縣、幕賓、吏目、衙役，地方官僚體系中各層級的成員都牽涉在內。按察使沈作朋一手遮天，翻雲覆雨，公報私仇，影響總督愛必達的判斷，固然為罪魁禍首，地方官僚探問上司口氣偵辦司法案件，本案發揮可謂極致。

在這一件冤案之中，官僚所屬幕賓所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也不容忽視。總督、巡撫、按察使三位署府內的首席幕賓為兄弟及姻親關係。徐掌絲在按察

¹⁵ 衆人畏懼刑求可以理解。堂上夾棍刑求是官方合法問供方式之一，至於私自刑求方式不一。平日這些人皆為地方執法者，對於刑求逼供內情至為瞭解。據黃六鴻記述，通常這些私自刑求的方式極為悽慘、惡毒。其方式如下：「捕役私拷有腦箍、壓石、刮肋、懸指、灌醋、插繩諸刑，謂之收拾，備極慘毒。」黃六鴻，《福惠全書》，卷十七，刑名部，審盜，葉 18，葉 24。

¹⁶ 愛必達、宋邦綏，〈奏覆歸州民婦犯姦案伊夫張洪舜前涉盜案實情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七輯，頁 619。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初三。

¹⁷ 本案詳情見阿永阿，〈奏為遵旨查審歸州張紅順盜案情形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 38-49。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初三。

¹⁸ 「徒罪由督撫彙案咨結，有關人命及流以上專咨由部彙題。」《清史稿》，刑法志三，葉 2。「為關人命及流以上，專咨由部匯題。」；《大清會典》，卷五十七，刑部，山西司。

¹⁹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各例律上，葉 1。

使沈作朋署內作幕，其胞弟徐登三在總督愛必達署內，妹夫盧培元則為繼任巡撫湯聘任用。在三人互通聲息，串通勾結之下，以按察使意志為依歸，把持操縱，罔顧是非。各衙門批駁之文都是由三人執筆，以致造成朋比為奸的案件。²⁰

由張氏兄弟所犯李作楨案第一案，可以看出清代地方基層單位在司法偵辦盜案的方式及程序上，有其特點。吏役在逮捕人犯時，僅考慮達到目的，不擇任何手段。毆打、重傷嫌犯方式很普遍。而且未確定罪名前的嫌犯，僅憑事主描述，衙役可以擅自重傷後逮捕。逮捕時，以特殊手法，如撒灰遮眼等，行徑如同草莽人物。此外，州內初級單位偵辦盜案時間，依規定應該在四個月內完成。本案在歸州審理卻長達一年。乾隆二十五年四月歸州捕獲嫌犯，次年三月才解送至級單位審理。其中內情值得深究。根據清律，地方州級衙門辦理盜案，必須四個月內完結。如果真有必要展延期限，必須符合「虛實情形未分，盜贓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²¹而且事先據實詳報上司，並呈報刑部，核准後方可再展限兩個月。本案在歸州偵辦時，無論盜犯、贓物均明確，必須在四個月期限內結案，更不符合上述「虛實情形未分，盜贓未確」展限期限的認定。地方基層擅自塗改逮捕盜犯時間與拘留日期，並教唆嫌犯串供，以掩飾不法，明顯違反了律令。

清律嚴苛，地方官吏必須在時限內偵辦盜竊、刑案，否則受罰。官僚相護是官場倫理，必要時犧牲平民是官僚一般處理案件的方式。反觀本案卻恰好相反，盜犯利用官僚之間的矛盾，死裏求生。而且在覆審之時異常狡滑，利用地方官違法失職情節，不但翻供，反而誣陷承辦地方役吏搜索之時，竊取其家中銀兩。寫下奸民鋌而走險，官民鬥法驚險的一章。無怪乎清代官員普遍視百姓為刁民，報告地方情況時，異口同聲稱管轄地區「民刁俗悍」。

²⁰ 《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第四冊，頁243。徐氏兄弟為浙江杭州府餘杭人，俗稱紹興師爺來自的地區。

²¹ 大清律例，刑律捕亡，盜賊捕限條內規定：「盜案獲犯到官，無論首盜、夥盜，緝獲幾名。如供證確鑿，贓跡顯明者，一經獲犯，限四個月完結。如果虛實情形未分，盜贓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承審官立即據實詳報，逐細聲明。該管上司核明，預行咨部，准其展限兩個月完結。」見《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三，刑律捕亡，盜賊捕限，葉12。

在辦事順利時以官員自身才能具稱，諸事不順時則以民性刁蠻，風俗強悍為推詞。

而同為官僚體系下的一員，在派系傾軋下，不但深信嫌犯供詞，反而刑求體系內成員，如州役、吏目等。地方官僚貶為階下囚之時，如同尋常百姓一般，同樣遭受到刑求逼供。省內上司屈打下級州役、吏目毫不留情。如果刑求未能成招之際，又以減刑、赦免方式誘騙其認罪。為了使案情合乎情理，又以偽造證據委過於已死亡下級人員頂罪。以刑求方式審訊百姓，甚至同為官僚體系下的人員，是很普遍的現象，夾棍、笞杖是合法問案方式，衙役私刑逼供亦非特例。歸州大小官吏不待刑求，而自行依照上司意旨認罪，事實上是深切明瞭刑求之狠毒與恐怖，不如先行招認以保全身軀。官僚本身在派系傾軋之下，與尋常百姓一般，易於受到冤獄的迫害。狡滑之盜犯反而可以藉官僚傾軋，在夾縫中求得生機。

何以致之？僅憑普通百姓，尋常盜犯一面之詞，與監獄登記簿之證明，如此薄弱證據，並不深入調查是否尚有其他隱情，上司即可否定下級地方州縣的判決，並且嚴刑逼供同為官僚體系內之下級屬員。本案之演變，完全不符合官場之內，相互袒護、利益相依的傳統。本案是因為省、司、道、府、州、縣地方官僚內部傾軋，而且經刑部審訊查明按察使沈作朋因宿怨公報私仇，產生冤案。²²若非張氏兄弟盜心不改，犯下續案，歸州受冤獄誣陷官僚及地方人士可能就此沉冤莫白、抑鬱以終。

張紅順、張楚璧兄弟開釋之後，心中暗自得意，玩弄了一群昏庸蠹吏，遠以為其智慧超越司法之上，遂又謀劃了第二件盜案。

四、張洪舜（紅順）兄弟第二盜案

第二件盜案起源於這一批盜賊被釋後，閒來無事，由盜犯王宏義口中得

²² 沈作朋以宿怨誣陷同鄉趙泰交見下列供詞：「據（刑部尚書）舒赫德奏將沈作朋等如何縱盜冤良之處查詢，已革知府佛保住供稱此案原審贓證確鑿，兩次招解。臬司沈作朋並不追究正盜，反將事主李作楨等嚴刑逼供。並稱聞得沈作朋與知州趙泰交係鄉親，素有嫌隙，是以如此辦理。」《乾隆朝上諭檔》，冊四，頁202。乾隆評曰：「挾同鄉宿嫌竟不顧變亂黑白，構成冤獄，藉以快其私憤，小人無忌憚之尤，一至於此，其罪尚可逭乎。」

知其親戚趙啓賢家中素有貲財，遂商議往劫趙家。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張氏兄弟一夥除已故周得榮外，原班人馬趁夜黑風高，夜襲趙啓賢家。張玉堂在門外把風，其餘六人以煤炭混合口水塗面以爲掩飾，強行破門而入。趙啓賢與借宿之鄉總屈士義、州役朱雲輝等人起身查看，分別反被盜賊毆打受傷，銀兩遭劫八十九兩六錢，衣物若干。搶劫中，由於張氏兄弟及王宏義煤炭塗面不均勻，並於盤問財物時洩露口音，王宏義又是趙家親戚，身份輕易爲人識破。次日，趙家奔赴州衙具報盜案。但由於有李作楨案事主反受誣告罪懲罰前車之鑒，趙家不敢指出盜犯張氏兄弟之名，只聲稱被劫，而且要求鄉總屈士義等人不要聲張。

知州秦鑠由另一名州役唐照口中得知此事，遂令吏目黃肇坦赴趙啓賢家查勘情形，並會同保正及事主回州衙報案。此時趙啓賢仍然心存疑慮，不敢指出張紅貴兄弟的名字。秦鑠再命州役周全、周國二人會同鄉保至該管鄉總屈士義家中，要求協助緝訪盜賊。屈士義目擊盜案發生，明知真盜爲誰，但惟恐走漏消息，不敢透漏一絲口風，只有再度隨同前往趙家查看。到了趙家之後，找機會私下告知趙啓賢，知州秦鑠已經著手調查，盜犯之名已無法再隱瞞下去，必須據實稟報上司。回城途中巧遇緝盜把總李奇雄，屈士義明白告知案發當夜借宿趙家，以及認出強盜嫌犯爲張紅貴等人始末。四人隨同回州衙面稟知州秦鑠。秦立即會同遊擊李華、把總李奇雄前往捉拿。

爲免打草驚蛇，以防張紅貴兄弟聞風逃竄，一行數人以查點地方保甲爲名，前往趙啓賢家復勘情況。再度由事主口中確定被劫衣物特色，所失銀兩形狀、重量等。次晨，知州秦鑠、遊擊李華率領兵丁，帶領趙啓賢前往張紅貴家中捉拿。當時張玉堂正值娶親，賀客盈門。眼見文武官員俱至，住所四下被圍，賓客慌亂中各自奔逃。秦鑠在堂屋內告知張玉堂有人告發其搶劫，必須查看其住所。又令州役周全、陳綱當場脫去張玉堂衣服搜身，以確定身上並無銀兩，以防張某日後誣陷州役，趁搜身之便竊佔其個人財物之事再度發生。接著又在屋內搜出贓物及銀兩，完成符合趙家中失物。證據確鑿，當場逮捕張玉堂、張紅貴、張紅順兄弟三人，張楚璧乘隙逃逸。秦鑠押解三人回州衙後，又先後捕獲馬祥、袁維四，僅餘王宏義、張楚璧二人在逃。

全案經秦鑠審出，李作楨家強盜案及趙啓賢家一案張氏兄弟等人爲正

賊，並非誣枉。盜犯馬祥於閏五月十六日經知州秦鑠以「短棍拷打腳踝，骨損腐爛」，刑訊後馬祥染患痢疾，十五日後於當月二十九日身亡。²³但州衙內役吏供稱及醫生開具證明並非刑求致死。知州秦鑠全力偵訊嫌犯後，解送眾犯至上司衙內。總督愛必達、巡撫湯聘命令按察使高誠委託武昌知府錫占審訊；另一方面，愛必達卻批駁秦鑠所呈稟文，僅拘押嫌犯在監，一擋就是將近一年，不審不判。

原按察使沈作朋已升任布政使，刑案由新任按察使高誠負責。高誠苦等上司審訊，卻遙遙無期，最後感到責任在身，乃親自提出眾犯赴司審訊，由事主認明原贓，錄了口供。武昌知府錫占仍然以拖延方式，不審不辦此案。高誠再度請漢陽府知府傅顯會審，才於乾隆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將趙啓賢家盜案審理。

趙啓賢家盜案所有的特色與李作楨家發生的第一件盜案息息相關。趙家盜案發生之時，州役、鄉總都在現場卻不敢表明官方身份，更無法立即制裁盜賊，反而為盜犯打傷。事主趙啓賢在案發之時，已認出嫌犯，但鑑於李作楨家第一案，盜犯未受到懲罰，地方官員反而有人丟官受罰，懼而不敢報官。湖北省人士對於李作楨案大多早有耳聞，該案最終演變為顛倒是非、縱盜冤良的結果，個中玄機只能意會以耳語流傳。更何況，擬流捐贖的知州趙泰交、擬徒的吏目夏念祖還留在湖北，擬軍的保正袁志芳、事主李作材也因為前案與後案有關，經後任知州秦鑠報明暫停遣送，尚未發配。²⁴趙啓賢揣測張家兄弟已與官員勾結，鑑於惡勢力龐大，不敢指張氏兄弟為盜，是很正常的結論。州內役吏在案發現場不敢拘捕，事後又隱匿不加以舉發，反而受事主囑咐，不敢聲張。趨吉避凶，逃避職責，也是李作楨第一件盜案給州役所帶來的警示效應。

在總督、巡撫、知府態度曖昧之下，本案難以繼續追查。若非張洪舜（紅順）之妻因犯下姦案被捕，供出其夫因趙啓賢家盜案被捕在監。二十八年四

²³ 愛必達、宋邦綏，〈奏覆歸州民婦犯姦案伊夫張洪舜前涉盜案實情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七輯，頁620。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初三。

²⁴ 阿永阿，〈奏報查明張洪舜案案卷並訊過犯證情節遵旨辦理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七輯，頁712。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月二十二日乾隆由刑部奏文之中得知，多年前「歸州知州趙泰交濫刑妄斷案」內開釋盜犯張紅順名字與其夫字音相同。²⁵而趙啓賢家盜案發生已近一年，湖北省並未咨部，違反了刑律中「供證確鑿、贓跡顯明者……限四個月完結。」²⁶即使盜贓未確限內無法完結者，照規定也要行文刑部，可准展延兩個月。本案已逾越時限亦未咨部，內情可疑。乾隆立即諭令刑部要求該省督撫愛必達與宋邦綏詳細查審覆奏。²⁷諸多疑點又提醒了乾隆「該督撫以至承審各員，或有回護，亦未可定，若不徹底查究，何以清讞牘而雪民冤。」²⁸當日立即派遣兩位欽差南下全面偵查。盜犯經欽差刑部侍郎阿永阿審訊，供出兩案驚人內情。

五、皇 權

皇權至高無上，在司法偵查、審理與判決上握有決定權，由本案中展現無遺。²⁹本案含冤者能得昭雪，若非驚動天聽，難以重見天日。兩案重審，爆發駭人聽聞冤情。乾隆何以在日理萬機之中，意識到此一尋常民間盜案，暗藏無限冤屈，更進一層牽連大批地方官員，上下勾結，朋比為奸。刑部奏文為重要因素。該奏文中懷疑張氏兄弟如果是良民，何以在開釋後數月即犯下第二案。而盜犯在趙家盜案在二十七年閏五月被捕後，已近一年。湖北省督撫既不咨部也不完結。刑部在摺中提醒乾隆：

承審地方官回護前非，事多關礙，不能速為完結，又不便遽行報部，以致駁查。或因此瞻前顧後，猶豫遲回……靖盜安良、平反讞獄，為地方大吏專責。倘有舛誤，必致奸良倒置。³⁰

²⁵ 乾隆自言：「此案由刑部舉發。」《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190。刑部奏文見刑部尚書舒赫德、秦蕙田、侍郎阿永阿等，〈奏請敕查明湖北省歸州民張洪舜所犯盜案詳情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七輯，頁522-524。乾隆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

²⁶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三，刑律捕亡，盜賊捕限，葉12。

²⁷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160。

²⁸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159。

²⁹ 清代皇帝對於司法上的大權參見鄭秦，〈皇權與清代司法〉，《中國法學》（北京：中國法學雜誌社，1988），期四，頁100-109。

³⁰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七輯，頁523。乾隆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刑部進而請求乾隆親自干涉。由刑部奏文上通乾隆，可能與第二案歸州知州秦鑠為刑部尚書秦蕙田之侄有關。秦鑠奏報張洪舜犯下第二件劫盜「趙啓賢家案」時，愛必達駁斥原報詳文。秦鑠明知內有隱情，而上司又不審不辦，拖延此案。苦於無法明目張膽力爭上司決定，只有暗中通報刑部尚書，有此弊端。刑部則必須在張紅順之妻，張吳氏犯下姦案後，供出其夫張某因盜案監禁，據此才能上奏張某牽連多年來兩件盜案，其中似有難以告人隱情。乾隆從刑部奏文中，能立即意識到鄉里盜案的疑點，可見其個人對於社會治安及秩序的專注及敏銳。下令徹查，皇權伸張，兩案才能重見天日。

乾隆對於案情的重視與專注，可以從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決心重新調查盜案看出。當天分別諭令內閣、大學士、軍機大臣傳諭地方大員，如湖廣總督愛必達、湖北巡撫宋邦綏、按察使高誠等人，在欽差阿永阿未到之前「將此兩案確查，即行詳悉覆奏。」³¹湖北按察使高誠到任不滿一年，本案發生在其到職之前。但是刑案訴訟為按察使專責重任。乾隆懷疑高誠身繫大任，卻畏懼督撫勢力不敢奏報，「明知此案之非，中多顧慮，而模稜取巧。」³²為防止弊端，乾隆諭令按察使高誠「將此案實在情形專摺密奏，務直抒已意，不得與督撫相商。」由軍機大臣傳達的諭旨中，又嚴厲警告高誠「如稍存扶同回護之見，上下聯為一氣，希圖朦混，一經欽差大員審訊確鑿，則自取罪戾噬臍無及矣。」³³

四月二十二日同時派遣二位欽差，一位由刑部侍郎阿永阿從朝中出發；另一位則是地方重臣河南巡撫葉存仁，兩人齊頭並進，專程前往湖北查案。敏感的地方官員應該可以查覺到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而且欽差南下表示地方官員的信譽已受到懷疑，由皇權代言人親臨地方，清除弊端。從這兩位欽差的遣派，也充分顯示出乾隆用人與治世權術的高度技巧。兩位代表皇權，奉命出面的欽差，一漢一滿，會同偵查。阿永阿為朝中刑部大員，代表中央；葉存仁為河南地方重臣，代表地方。中央地方各自有人參與，取得平衡，相互牽制，據實情奏報，以確保沒有袒護、掩飾內情以及欺罔之事再度發生。

³¹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 161。

³²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 161。

³³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 161。

而葉存仁本人籍隸湖北，由湖北本地人士出馬偵辦地方案件，較易獲得地方父老的認同與信任，而且具有安撫地方的作用，更何況本籍人士承辦本省冤屈，不致產生外來人士欺壓本地人之弊端。乾隆仍不放心，在葉存仁的奏摺上硃批叮嚀：「當秉公辦理，不可畏本省地方官也。」³⁴以爲鼓勵及警惕。

皇上諭旨先到，欽差接踵而至，事態嚴重。五月一日湖北按察使高誠立即上奏，表明該案實際上已經真象大白。三月二十日他已經查出張氏兄弟爲趙啓賢家盜案正犯，自認爲「奴才伏思張洪貴等果係良民，審明開釋之後，不應復出爲盜。今既行劫趙啓賢家，則該犯等已非良民。可知其爲從前狡供漏網，顯而易見。自應嚴審明確，以便改正。」既然早已審出真盜，何以遲遲未能奏明，他進一步說明是因爲：「張洪貴等狡黠異常未據承認。」³⁵審訊耗時。附帶推說「前後兩案皆因前任知州趙泰交、秦鑠辦理不善，案中疑竇多端，不得不加詳慎，以致未能速結。」³⁶奏文末了還爲總督愛必達辯護「並無回護」，巡撫宋邦綏「亦無牽制之處」。³⁷奏文中反而指責知州秦鑠「通信內部」，不循正常公文管道，私下洩漏案情給刑部尙書。且怪罪秦鑠非法刑求盜犯馬祥致死。乾隆已對於湖北省地方官僚表現有所不滿，批駁高誠奏文「錯謬已極」，「種種掩飾」，「妄疑秦鑠通信內部」，「州縣官訊鞫重案，即刑斃一盜犯，亦不得謂之枉濫。」³⁸按察使高誠斗膽參奏秦鑠非法刑求審訊盜犯致死，必然握有秦鑠違反了清律的充分證據。³⁹然而乾隆卻自行解釋法律，州縣刑求嫌犯致死不算違例。皇權高於法律，且對法律具有解釋權，可見一斑。

乾隆一怒，高誠革職拿問。其後在對於阿永阿的偵查中高誠答辯：他實際上積極審理後案，並爲前案雪冤，因此曾親自提審本案嫌犯。更向已調任

³⁴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七輯，頁 555。乾隆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³⁵ 高誠，〈奏覆張洪貴等實係盜犯並審辦情形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七輯，頁 608。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初一日。

³⁶ 高誠前奏文，《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七輯，頁 609。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初一日。

³⁷ 高誠前奏文，《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七輯，頁 608。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初一日。

³⁸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 189-190。

³⁹ 清代官員私設刑具審訊嫌犯律有明文禁止，且有處分規定。「肆行酷虐致斃人命者，從重治罪。」「及將應行審訊之犯，恣意凌虐，致斃人命者，仍行參處。」見清會典事例卷七二三，刑部：名例律，頁 4、6。

爲布政使的沈作朋要求舉發，但是沈「不答不辦」。二人一同會見總督愛必達之時，沈又力言「前後兩案均無影響」。總督聽信沈作朋之言，未採取進一步行動。上司已經決心拖延，高誠也無可奈何。他爲自己辯解：勢單力孤，難以對抗上司的不法決定，「才短力薄，勢成孤立，未能迅速辦結，實屬有負臬司重任，慚愧無地。」雖然慚愧得無地自容，高誠自覺對於後案仍然堅持原則，沒有產生反覆的冤案，可以算對得起良心。⁴⁰

湖廣總督愛必達與湖北巡撫宋邦綏對於奏報案情的諭旨，遲遲於五月三日才有上奏。摺中稟明白秦鑠二十七年五月稟報本案後，五、六、七、八、十一月全省大小官員經過多次「秉公嚴審，通詳在案」，巡撫宋邦綏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到任之後「查案嚴催」，而且批示「按察使秉公徹底確查，迅速詳報。」⁴¹通省上下都努力辦案，無人懈怠。接著又說明乾隆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漢陽、宜昌二府「集犯悉心推求」證明張氏兄弟等人爲趙啓賢案正盜。四月十六日經事主趙啓賢指認切實。又由於「該州秦鑠詳報捏混，及用木棍拷訊馬祥，以致傷後病死之處，應請歸入正案一併查明。」奏摺中訴說，湖北臣工上下一心，審案嚴謹，迅速確實，把一切責任推得乾淨。順帶轉移注意力，評論秦鑠審案失職應一併查辦。乾隆大怒，在愛必達、宋邦綏的奏摺末了硃批「竟不成話矣！不知爾等具何心腸，何膽量仍敢爲此奏文。」⁴²並表示針對二人不成話的奏文另有諭旨處分。

五月九日案情升高。乾隆由內閣發出諭旨，斥責愛必達、宋邦綏「敢於朕前支詞矇混，則誠何心。此案情罪輕重尙俟阿永阿等鞫訊。而該督撫等覲顏而爲此奏，已出情理之外。」總督愛必達、第二任巡撫宋邦綏交刑部嚴加議處，前任按察使沈作朋革職拿問。⁴³五月十八日風雲變色。乾隆痛斥督撫二人任內對於此一盜案「不奏不辦，一味模棱瞻徇，深負委任之意。督撫錮蔽

⁴⁰ 見阿永阿，〈奏報查明張洪舜案案卷並訊過犯證情節遵旨辦理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七輯，頁717。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⁴¹ 愛必達、宋邦綏，〈奏覆歸州民婦犯姦案伊夫張洪舜前涉盜案實情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七輯，頁621。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初三。

⁴² 愛必達、宋邦綏前奏文。頁622。

⁴³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176。

成風，於吏治民生所關非小，不便姑容貽誤。」諭令解送京師候旨發落。⁴⁴

欽差阿永阿四月二十二日奉派南下查案，四月二十四起程，五月三日與河南巡撫葉存仁在河南許州會同前往，於五月八日抵達湖北武昌。辦案效率奇高，五月十三日，五天之內即有案情奏報。⁴⁵奏摺中細數湖北省一千地方官僚罪狀。首先指責現任布政使沈作朋，對於李作楨家前案「狃於偏見」，造成冤獄，可能尚非有心誣陷。但趙啓賢家後案發生，證據明確指出前後兩案盜賊相同，而且經現任按察使高誠要求舉發，沈作朋不答不辦，「遂使重案久懸，良民拖累。」欽差阿永阿尤其不滿沈作朋接受審訊時的態度，「猶復漠不動心，毫無愧怍，忍心害理。」沈為罪魁禍首。武昌知府錫占承審重案「不思懲暴安良」，只知「迎合上司意旨，欲以案外支節淆亂正案真情，幾致奸良倒置，沉冤莫白，在諸委員中最為險鄙。」⁴⁶總督愛必達的責任在於「案懸經年並不飭催早結，若非自存迴護即係徇庇屬員。」巡撫宋邦綏到任雖然只有半年，錯在「任聽委員延混。」⁴⁷按察使高誠雖然「於趙啓賢一案獨力維持」，未釀成冤獄，「尚屬持正秉公」。但刑案為其專責重任，錯在明知武昌知府錫占「迎合上司，拖延重案」，沈作朋「迴護前愆，暗中牽制」未能逕行揭發，又不據實奏報，「怯懦悠柔亦難辭其咎。」⁴⁸其餘如前任黃陂知縣陳銓、前任漢陽知縣陳文樞等人彼時都已升任知州，罪名為「附和上司並不悉心鞠獄，妄刑誘供……均屬有司中敗類。」地方官僚涉案者，全部一網打盡，無人倖免。⁴⁹

阿永阿的奏本到京之後，五月十九日乾隆諭令嚴加整頓，「澄官方而清

⁴⁴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 190。

⁴⁵ 見阿永阿，〈奏報查明張洪舜案案卷並訊過犯證情節遵旨辦理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七摺，頁 711-712。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⁴⁶ 見阿永阿，〈奏報查明張洪舜案案卷並訊過犯證情節遵旨辦理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七摺，頁 718。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⁴⁷ 見阿永阿，〈奏報查明張洪舜案案卷並訊過犯證情節遵旨辦理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七摺，頁 718。

⁴⁸ 見阿永阿，〈奏報查明張洪舜案案卷並訊過犯證情節遵旨辦理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七摺，頁 717-719。

⁴⁹ 見阿永阿，〈奏報查明張洪舜案案卷並訊過犯證情節遵旨辦理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七摺，頁 718。

案獄」，再度諭令愛必達、宋邦綏革職來京候旨。對於認真辦案的歸州知州奏鑠則擢升為知府。⁵⁰五月二十日乾隆仍然不放心，由大學士傅恆傳諭阿永阿及葉存仁二人，務必將罪魁沈作朋、錫占「嚴加刑訊，務得掩護實情，倘以其身係職官，稍存顧惜顏面之見，朕必親提鞫審恐阿永阿等亦不能辭其咎也。」⁵¹這是對欽差的警告，切實執行諭令，嚴厲追究臣工罪行，否則禍延己身。乾隆怒火逐日上升，五月二十一日，認為僅予革職，處分過輕，不足以示懲，改處愛必達發往伊犁，自備斧資，効力贖罪；宋邦綏留湖北省認辦堤工三年。⁵²

五月二十三日，涉案第二任湖北巡撫湯聘，時任江西巡撫，先革職，再奉命赴湖北，接受欽差阿永阿的質詢與審問。⁵³乾隆自覺僅處分湖北省一千結黨營私劣臣，不足以對所有臣僚示警。五月二十四日，由內閣傳諭各省督撫知曉處分情形，以為儆示。⁵⁴

乾隆對於奉派南下查案的欽差稍有疏失亦不放鬆。五月二十五日，由內閣及大學士分別傳諭斥責阿永阿、葉存仁第一次奏摺中遺漏參奏前任巡撫湯聘瀆職，已屬軟弱，「不知事理輕重」。並諭令鎖拿第一任巡撫周琬，罪名是任性乖張，阻撓公務，枉參趙泰交，必定與沈作朋有朋比為奸之事，而且判定周琬為罪首。⁵⁵查抄沈作朋任所貲財，並帶沈作朋回京對質。中途如果沈畏罪自殺逃避刑責，則「唯阿永阿是問。」⁵⁶

案情至此已真相大白，欽差在地方的偵訊任務業已完成。五月八日阿永阿、葉存仁抵達武昌，效率奇高，不到一個月，全案偵訊完畢。六月初，一千失職臣僚奉旨在阿永阿押解下赴京，接受刑部及軍機大臣會審。六月六日這一批命運未卜欽犯，如喪家之犬，在盛暑之下，由十六名文武員押解，浩浩蕩蕩被鎖拿送往京師。欽犯中尚包含湖北布政使沈作朋、前任布政使亢保、

⁵⁰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192。

⁵¹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193。

⁵²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193。

⁵³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194。

⁵⁴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196。

⁵⁵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199-200。

⁵⁶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198。

按察使高誠、武昌知府錫占、已升任知州之陳文樞、陳銓，知州單言揚。周琬當時受參居住原籍，爲布政使輔德在河南彰德府城拿獲解京。⁵⁷彰德府知府蔣希宗曾受周琬之囑代改訴訟呈詞，信札在周琬家中抄出，違背了在籍鄉紳不得結交地方官之禁例。蔣受牽連被押解送往京師與周琬對質。⁵⁸其餘涉案情節較輕者則由阿永阿就地參劾，後續受到處分者不乏其人。漢陽府知府傅顯以徘徊觀望罪名交刑部議處。⁵⁹

原本愛必達已在六月四日動身前往伊犁。乾隆中途變卦，認爲愛必達早已知道真盜及案情，卻故意批駁知州秦鑠稟文，任由沈作朋播弄是非，掩飾前案。若僅發往伊犁，處分過輕，無法警示其他臣僚，因此諭令押往行在親自訊問治罪，並查抄其財產。⁶⁰禍從天降，愛必達中途被阿永阿追回，上了枷鎖押往熱河。⁶¹六月十二日乾隆命令所有違法臣僚押往熱河避暑行宮，親自審訊。湯聘則不必送往京師，改處以留居湖北，認辦堤防工程費用在二、三萬兩數字者，俟工程竣工，奏聞後再遣送回籍，以示寬大。⁶²

七月初七乾隆在熱河行在親自審訊失職臣僚的罪行，並親自判決。當日立即傳諭天下以儆示臣僚，旨諭中進一步宣示了皇帝親自訊問案情的意義：

伊等之縱盜冤良，鉗制屬員、朋比爲奸，天下所共知，本不待更訊。

所以親加鞫訊者，特示嚴懲以申國法而抒民憤，且使天下司憲者知善良不可濫冤，讞牘不容淆亂，於明罰敕法之中寓懲一儆百之意……此後各督撫藩臬等俱當觸目警心，共知鑒戒，毋蹈覆轍。著將此通諭中外知之。⁶³

愛必達俯首認罪供稱：因第二案發現李作楨前案判決錯誤，如果翻案顏

⁵⁷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211-213。《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36、85。

⁵⁸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227。輔德，〈奏參牽涉周琬案之知府知縣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134-136。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初十。

⁵⁹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229。輔德，〈奏參牽涉周琬案之知府知縣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134-136。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初十。

⁶⁰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211-212。

⁶¹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183。

⁶²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214、218。

⁶³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244。

面無光，因而躊躇未決，後案難以定案。天顏之下周琬不敢仰視，默認罪名。沈作朋卻在答覆中出言辯解，乾隆大怒，立即正法。成爲本案第一位也是唯一處死的官僚。⁶⁴

乾隆認爲張紅順打劫平民李作楨一案有四大弊端。第一，湖北地方官員上下扶同，朋比爲奸，串通蒙騙，縱盜冤良。第二，引起湖北通省人民共憤，而有司不敢舉發昭雪。第三，罕見之欺君罔上案例。第四，擾亂社會秩序。乾隆並重申：立法之意在「安民」，在於安定社會秩序。本案未能雪冤，造成張洪舜劫盜集團連續犯下第二案。第二案苦主趙啓賢懼於張洪舜一夥前科未受任何懲罰，猜想張某等人可能已與地方官員中有所勾結，而不敢赴控。如此一來，使社會曲直不分，百姓不安。乾隆怒斥本案官員是非黑白顛倒，擾亂社會秩序，「強劫復以肆行無忌，閭閻尚有安居之日乎！」⁶⁵乾隆重申本案與百姓安危、民心向背、社會秩序有密切關連。本案不嚴懲一干官僚，民怨難息。

六、處分官僚

乾隆在清代皇帝中，不如康熙的寬厚，卻沒有雍正的忌刻，以剛柔並濟著稱，但是在本案中卻表現異常嚴厲。乾隆有意藉本案整頓吏治，肅清官僚揣摩上司意旨，不問案情曲直陋習。對於案內有心犯錯者從重處分，存心觀望揣摩者一併議處，不使一人漏網。⁶⁶乾隆二十八年四月底開始懲處一干官僚，中間隨案情變化而升高處分，而且所有懲處都通諭各省以爲戒鑑。乾隆顯然想藉本案教訓及警示臣僚。七月乾隆對一干失職官員親自判決，痛心疾首的認爲愛必達等人有負平日皇恩及教誨。周琬犯了朋比爲奸，縱盜冤良，未盡職責，欺騙皇上之罪。沈作朋主導冤獄，人心不安，擾亂社會安定。一干臣僚經乾隆親自訊問後，皆罪加一等，從重量刑。

湖廣總督愛必達絞監候，後發往伊犁効力。乾隆認爲本案愛必達以總督

⁶⁴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 242-244。

⁶⁵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 244。

⁶⁶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 229。

身份應負全責，其罪狀較巡撫周琬尤重。乾隆二十八年四月發現弊端之時，乾隆認為愛必達受到屬員矇騙，罪在未能深究，初判革職，發往伊犁効力贖罪。案情擴大之後，發現第二案「趙啓賢家盜案」案發之後，歸州知州秦鑠已詳細向愛必達稟明，愛必達已知其中有誤，卻將無關緊要之處，「逐層批駁」。乾隆認為愛必達若有心據實檢舉奏報，「即有處分，亦不過革職留任」。⁶⁷而且前案也可立時昭雪。因為愛必達有心迴護，駁斥秦鑠之稟文，造成下屬湯聘、宋邦綏等人附和迎合，釀成欺君罔上冤案。二十八年七月由刑部提往熱河避暑行宮，乾隆親自審問，愛必達認錯，供稱：因後案發覺前案有誤，但恐翻案有失顏面，不再認真追究後案。乾隆怒斥：「愛必達身爲總督，欲顧自己顏面，竟置奸良不問。現今審出實情，身罹法網，顏面更復何在。愛必達爲滿洲世臣，乃負恩欺蔽至此，其罪尚可逭乎？」⁶⁸乾隆責其瀆職在前，欺君在後，有負平日皇恩。但念在「案中尙未冤及人命」，從寬改爲絞監候。絞監候就是暫緩執行絞刑，等待皇上怒氣稍息或秋審以後，有機會恩賜免死，另行發落。果然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乾隆以愛必達出自勳舊世家，二位兄長策楞死於兵事，訥親因乾隆十三年征戰金川師老無功，以貽誤軍機罪處斬。⁶⁹乾隆不忍心兄弟三人同樣下場，以法外矜宥，改發往伊犁効力贖罪。⁷⁰

愛必達自乾隆十一年九月任山西巡撫起，歷任浙江、貴州、雲南、江蘇等省巡撫，也曾任河道總督、雲貴、湖廣總督。⁷¹十六年之內歷任地方督撫重任，久處官場，熟諳官僚內部派系傾軋，欺下瞞上之積習，不加深究案情，輕信下屬沈作朋之言，罔斷盜案。一時輕忽，忘了欺君罔上之罪，重則處死、抄家，輕者軍流，不知是久經官場，失去敏感度，還是心存僥倖，一時糊塗，難以自拔。

巡撫周琬初判斬監候，後發往伊犁効力。第一案發時，周琬原任湖北巡撫。第二案發生時已離職。周琬曾任職刑部司員，乾隆評爲「頗稱強幹」。卻聽信沈作朋一面之詞，朋比爲奸。雖然周琬曾親自提訊前犯，卻任由盜犯

⁶⁷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312。

⁶⁸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242。

⁶⁹ 《清史稿》卷十一，本紀十一，高宗二。頁402。

⁷⁰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312。

⁷¹ 《清史稿》卷十一，本紀十一、二。

狡賴翻供，反而參劾知州趙泰交。乾隆斥其「平日任性乖張，亦幸未與後案耳。設令其仍在巡撫之任，其堅護前非存心，枉縱更不知何所底止？」對於原刑部人員，精通司法程序的刑案專家，為朝廷派往地方大員。不但未盡職責以辨奸良，反而顛倒是非，勾結沈作朋，存心欺騙。乾隆認為周琬雖然僅經歷前案，未參與第二案審判，卻始終不令宜昌知府佛保住往見總督愛必達面稟詳情，是本案欺罔之罪的禍源，處以斬監候。二十八年十月赦免愛必達死罪後，不便苛責周琬，乾隆同樣釋放周琬，改發往伊犁効力贖罪。

布政使沈作朋斬立決，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八日處斬並抄家。乾隆以沈為此案罪魁，事前縱盜冤良，事後播弄是非，阻擾公正審判，釀成冤案。乾隆認為如果僅施以軍流處分，往後主管地方司法、刑獄大權的按察使，都以如此輕率的方式，動輒處罰劫盜原告，以一手遮天下耳目，豈非天下太平，全無盜案可查。地方百姓，如何安居，社會如何安定。在審訊中，沈出言辯解，犯了頂撞天顏大忌。因而殺沈作朋以謝天下，以安定社會民心。查封家產值銀二萬四千三百一十九兩二錢二分，奴僕充公。

亢保，前湖北布政使，案發時為貴州布政使，革職。處分理由：任內扶同附和，揭參趙泰交，並會銜濫行保舉陳銓（知州）、陳文樞（同知）。第一案發生時，二陳為知縣，在沈作朋號令之下，翻雲覆雨，刑求逼供歸州吏目、州役。

宋邦綏繼周琬為第二任湖北巡撫，迎合上級，未能明察真象，處以留楚辦理堤工。宋認辦武昌城外金沙洲石工六千三百二十七兩六錢二分，又追加捐銀三萬兩以備工程之用。

湯聘革職。原本案第三任湖北巡撫，案發時已調任江西巡撫。在湖北巡撫任內，對於第二盜案處理失當。知州秦鑠稟明張氏兄弟供認為李作楨案內開釋之盜犯時，湯聘並未查審奏報，反而一再「批司草率了事」。⁷²處以認辦地方工程在二、三萬兩之數者。理由：「辦理後案，瞻徇袒護。」⁷³後捐銀總數達三萬五千兩。

續任按察使高誠明知前案冤抑，不為翻案。身為按察使難辭其咎，解任。

⁷²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196。

⁷³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182。

武昌知府錫占革職抄家。理由：承審重案，迎合沈作朋之意，乾隆評為：「迎合延緩冀圖消弭」，錫占為罪魁禍首之一。⁷⁴「有意遷延，致沉冤積年未白。」任所貲財與北京家產均被亦查抄，沒收財產一千二百餘兩。宜昌知府佛保住革職。

續任知州陳銓，陳文樞，同知單言揚「逢迎鍛煉，均罪無可貸，但究係受上司挾制，核其情罪與沈作朋、周琬有間。」僅革職處分。⁷⁵

河南彰德知府蔣希宗與本案無關，受周琬之囑代改詞呈，遭受牽連，受到革職處分。⁷⁶

對於當時盜案發生時，承審案件之前江夏縣知縣胡翼，時任天門縣知縣，在中途告病。乾隆亦不放過，詳加追究，以瞭解是否有畏懼權勢，藉機告病休養，或其中是否另有隱情。調查後，確實染患痢疾告假調養，未發現任何藉詞推諉的弊端方作罷。⁷⁷

對於幕賓徐掌絲、徐登三與盧培元三人之處分，乾隆毫不放鬆。督撫藩臬等地方大員承辦本案，造成冤案，固然不能諉過他人，但乾隆評論幕賓在本案中盤踞湖北署府內多年，與地方官交接往來，串通上下勾結通，必須懲處以警惕其他幕賓：「此等劣幕輒敢暗通聲氣，從中把持，為地方之害，不可不明正其罪。俾凡作幕者共知警惕。」⁷⁸徐掌絲先經阿永阿判決遞解回籍，由江夏縣解至黃岡縣時，黃岡縣知縣葉世度捏稱徐患病在身，令其自行回籍，並無兵役押解。正巧葉與徐同為浙江仁和縣人，乾隆認為葉某以同鄉之誼以私害公，其作風與徇私縱盜並無不同，諭令革職拿辦，交刑部治罪，成為本案中缺乏政治敏感度而受害的官僚。⁷⁹徐掌絲本人在浙江為杭州知府劉純煒親自盤問拿獲，乾隆以劉純煒主動積極，緝拿有功，值得為臣僚表率，特以「勇往可嘉」褒揚。⁸⁰處分臣僚幕友之餘，乾隆腦筋一轉，心想湖北之外難保其他

⁷⁴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198。

⁷⁵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198。

⁷⁶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262。

⁷⁷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183。

⁷⁸ 湖廣總督李侍堯，〈奏為遵旨查拿劣幕徐掌絲等情形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480。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十四。

⁷⁹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280。《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528。

⁸⁰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280。《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547。

省份沒有類似劣幕。於是明令整頓，由各省督撫嚴密查訪奏報，以防此等幕友潛藏在各省省會。地方大員不可能承認自己任用的幕賓在署內翻雲覆雨，影響刑事判牘。乾隆為此特別警告地方臣僚：「倘督撫等視為泛常，不知實力整頓，一經朕別有訪聞，惟伊等是問。」⁸¹

第一案內遭受冤獄處分的一千人等，在欽差阿永阿的重審之下重見天日。原以「濫刑枉斷」罪名受參劾的知州趙泰交，查證並無濫刑，原擬流罪予以寬免。但趙本人亦應為擅改「事主呈報」為「訪聞」，四月獲犯改為六月，以及捏造盜犯赴川賣贓等規避捏造的事實負責。趙發回原職，奉旨留任，以示恩惠。以「昏庸率轉」之罪受參革知府佛保住，經查明張氏兄弟為真盜，罪名消除。但未能查出趙泰交捏造日期等事實，仍應到刑部查喚應訊。⁸²

原受枉擬軍罪之事主李作材、保正袁志芳，擬徒之吏目夏念祖、差役宋明開釋。李作材恢復監生身份。吏目夏念祖開復，但聽從趙泰交之令，要求張氏兄弟更改被捕日期，仍交刑部察議。顯示皇權伸張才能一平民怨，與官僚善惡無絕對關連。費孝通曾對皇權與官僚之間的關係有所分析，認為「中國的官僚並不是（與皇帝）分享政權的，他們和政權本來是處於敵對的地位。」費進一步解釋政權指政治的決定權，主權屬於皇帝。⁸³

七、查抄財產及家屬牽連

除了刑罰之外，乾隆對於在本案中列為違法亂紀「罪魁」的臣僚及盜犯，其個人及家人財產亦施以嚴厲的查抄處分。盜犯張楚璧、張洪舜兄弟家產查抄目的在抵償兩案中之贓銀。⁸⁴抄沒總督愛必達、前巡撫周琬、前按察使沈作朋家產及奴僕，則是懲罰其辜負平日皇恩。清代律令並無明確查抄財產的規定，抄家通常僅施於違反法紀重大的臣僚及叛逆案，處分對象也擴及家庭或

⁸¹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 289。

⁸² 見阿永阿，〈奏為遵旨查審歸州張紅順盜案情形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 47。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初三。

⁸³ 費孝通，〈論紳士〉，吳晗、費孝通編著，《皇權與紳權》（上海：觀察社，民國 38 年），頁 8、23。

⁸⁴ 見阿永阿，〈奏為遵旨查審歸州張紅順盜案情形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 47。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初三。

家族。抄家的決定權不在刑部及三法司，而是由皇帝個人以諭旨定奪。查抄財產是皇帝個人情緒的表現，反映出皇權高於法令。⁸⁵

本案受牽連的家屬，在乾隆的意旨受到不同程度的懲罰，顯示皇權掌握百姓家屬的處置權。

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四日原判處愛必達發往伊犁，前一日其家眷已由水路起程回京。⁸⁶數日後乾隆改變心意，諭令解送愛必達到行在熱河親自審訊，當時愛必達正在前往伊犁途中，由欽差阿永阿在河南臨潁縣鎖拿，並查抄現銀一千零二十三兩，衣物一百三十二件，家奴九名，馬騾二匹。⁸⁷愛必達武昌寓所同時受到查抄，家眷則在半途遭受各地方督撫大員攔截，舟船共計七艘，所有行李細軟受到嚴密查扣，奴僕、長隨也遭受扣押監視。寓所財產查抄工作執行異常徹底，連家人搜繳的鑰匙一把，乾隆也要親自諭令地方人員詳細查報是開何種箱子，內裝何物。⁸⁸財物分為三類處理，貴重者進呈，其次者變賣，零星物品如絹紙等留地方備賞。⁸⁹

前武昌知府錫占本人則被查抄銀一百九十六兩，衣物二十七件。⁹⁰武昌寓所亦受到查封，計現銀一千二百餘兩。⁹¹錫占眷屬由水路回旗途中，亦受到同樣命運，人身及行李為地方官吏搜查、奴僕遭受監管、財產被查扣。⁹²

乾隆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令查抄沈作朋在湖北任所內貲財，同時又命浙江巡撫熊學鵬查封沈在浙江原籍家產，一再叮嚀一網打盡，「毋使稍有逃匿寄頓。」⁹³沈作朋鎖禁在武昌省城內，等候押赴京師審訊之際，家屬當時還居住在布政使署內。阿永阿立即選派地方文武官員將前後門嚴密把守，禁

⁸⁵ 韋慶遠分析抄家是「作為一種政治性（諸如懲處謀叛，排除異己，打擊政敵等）、行政紀律性（諸如懲處貪污、瀆職等）刑罰的附帶刑。韋慶遠，〈清代的抄家檔案和抄家案件〉，《學術研究》（北京，1982），期五，頁96。

⁸⁶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83。

⁸⁷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183。

⁸⁸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266。

⁸⁹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266。

⁹⁰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183、245。

⁹¹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245。

⁹²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182、320。

⁹³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200。

止內外人等擅自出入，形同軟禁。為了進一步防止其親友家人藏匿在外，處理家產，或潛逃回浙江原籍。又密令地方役吏搜查店舖、茶坊、寺院，以及由湖北回浙江水陸兩線交通孔道。果然在店房內查扣沈作朋長隨劉裕等三人及大小奴僕、婢女九名，隨行行李內查出銀五百八十二兩，皮棉夾單男女衣物一百六十餘件，首飾等共值四十九兩六錢。加上任所內抄出銀一千九百八十五兩，合計現銀二千五百六十七兩。⁹⁴除財物之外，書籍筆札也是搜查重點，以確定沒有其他違禁情事。

沈作朋原籍浙江湖州府德清縣宅第亦遭受相同查封命運。皇帝有旨查封家產，主事官僚為表示盡職，力求徹底。沈作朋之子沈煥因而受到浙江布政使索琳嚴刑拷打逼供。沈煥招出家中貲財在各地生息本利現銀及家產田地房屋衣飾器具婢女等，估計值銀二萬四千三百一十九兩。⁹⁵事後索琳在奏文中提及刑訊沈煥之事，卻受到乾隆斥責，「將伊子沈煥用刑夾訊……甚屬錯謬」，表明沈作朋之罪與其子無干，家屬不應受到連坐。臣工本想藉機諂媚取巧，向今上表示辦事認真，沒想到卻遭受乾隆譏諷手段拙劣，要小聰明。「此等技倆乃欲於朕前巧為嘗試耶。朕綜理庶政惟期情理得平，若稍存成見以致措施過當，固所不取，而支詞粉飾冀以售其小智，更難逃朕之洞鑒。」⁹⁶乾隆對於本案地方臣僚上下串通、朋比為奸已非常不滿，但對於狐假虎威，落井下石的小官僚也不能不適時訓誡，在皇帝面前耍小聰明自取其辱。話雖如此，乾隆僅對臣僚申飭一番，並未真正處分失職人員。

沈作朋長兄沈作楫早故，妻子尚在，居住東院。雖然院落不同，但共用同一大門出入，侄沈燾家產衣物器具亦受到查封，估計值銀二千五百一十三兩九錢五分。⁹⁷侄沈烜財產亦受到查抄。為防止隱匿財產又命令各州縣嚴密查訪。其次兄進士沈作梓亦受到牽連。原因是沈作朋產業平日由其代為經理。其次，乾隆認為沈作朋及其兄雖然已於雍正十二年分居各爨，依據慣例，已不算同居一戶，不必受到處罰。乾隆痛恨沈作朋此案欺君作弊，有意延伸刑

⁹⁴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 58 。

⁹⁵ 查抄沈作朋家族貲財見《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 113-114 、 132 。

⁹⁶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 235 。

⁹⁷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 113-114 。

責及其家族。乾隆重新解釋兩家雖然分居，但兩院相連，形如同居一戶。因此沈作朋之侄遭受連累。

前湖北巡撫周琬於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在河南彰德府被鎖拿，家產查抄。翌日，押解赴京，限令六月初十抵京受審。留下的親丁妻子媳孫親戚老少一共九口，在河南布政使輔德監管下，隔離安置，處境相當淒慘。家產逐一查抄時，家屬受到嚴厲審訊，追查財產下落，以防止隱匿。查抄行動由輔德與地方官員會同搜查，房屋前後裏外，幾乎連磚瓦都掀了一遍，「無論粗細什物，新舊書文字跡，俱親加揀點。」而且所有財物都繕寫清單，以示清白及仔細。⁹⁸乾隆降旨家產就地變賣解京及充公。⁹⁹財物之外，周琬家中白紙黑字、隻字片語均受到詳加檢閱，追查是否尚有其他隱情。周琬家藏信札中顯示曾委託安陽縣知縣戴清出賣土地，戴清本人也遭受扣押，解送京師與周琬對質。¹⁰⁰地方臣工以除惡務盡的態度辦事，為的是表示對皇帝效忠。如此不厭其煩，也惟恐稍有疏漏，皇上降罪。

一干與盜犯稍有關聯者亦受到處分。毛四、毛五為張氏兄弟友人，以「與強盜往來，亦非善類」之名，乾隆諭令「地方官嚴行管束」。¹⁰¹二人在地方官嚴行管束的下場，言行受限，衙役隨時造訪，不良份子的標記如影隨形，永誌難消，其家人在地方受到無形的歧視而終身難以消除。盜犯馬祥之兄馬建對於此案毫不知情，而且不同居一處，但仍受到杖一百之刑罰。乾隆的理由是：「不能禁約伊弟馬祥為盜。」¹⁰²

⁹⁸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 37。

⁹⁹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 227。周琬家產清查工作一直持續到乾隆二十八年八月十日，財產清單隨同物品及變價後銀兩立即轉呈內務府。周琬所有土地一頃三十七畝沒收，留在河南，每年收租完糧後，留存地方以備公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 662。

¹⁰⁰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 227。輔德，〈奏參牽涉周琬案之知府知縣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 134-136。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初十。

¹⁰¹ 見阿永阿，〈奏為遵旨查審歸州張紅順盜案情形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 47。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初三。

¹⁰² 阿永阿前奏文，頁 47。

八、社會秩序

乾隆重新徹查張紅順兄弟兩件盜案時，認為本案多年來造成湖北通省人民共憤，地方有司不敢為之雪冤，社會治安及秩序嚴重受損，官府聲望受到打擊，地方臣僚「肆行罔上實為從來罕見之事。」¹⁰³除了乾隆本人的精明、敏銳之外，刑部奏文也使他產生張氏兄弟盜案，地方人士不平，「外間輿論紛紛」的聯想。¹⁰⁴繼而本著「清讞牘而雪民冤」的宗旨，徹查本案。¹⁰⁵偵辦本案時，也以「冤良縱盜、物議沸騰」，以解決人心歸向、重整社會秩序為名，懲治一干官僚及盜犯。¹⁰⁶

四月二十二日派遣欽差南下查案的人選也以「輿論自必帖服」為原則。河南巡撫葉存仁、刑部侍郎阿永阿奉派為欽差至湖北承辦本案，即因為葉為湖北人，而且以前與阿永阿辦理其他案件時公允，受到輿論讚賞。此次再度出馬，人心自然信服。¹⁰⁷五月十三日阿永阿上奏真相，罪魁在原任按察使沈作朋及知府錫占。乾隆下旨要求阿永阿「將伊二人嚴加刑訊，務得實情，慎勿稍存瞻顧，以抒楚人公憤。」¹⁰⁸消除湖北人公憤，以大快人心。對於湖北地方官員不追究真盜反而懲罰告盜者，「閭閻尚得安居乎？」¹⁰⁹嚴重影響到百姓的日常生活，及社會治安，不能不重懲失職人員。

對於盜犯張氏兄弟乾隆下旨「不必照尋常案犯辦理」，旨到之日，立即處斬，「俾奸暴知所懲儆。」作風明快以穩定民心，重整社會秩序。¹¹⁰臣僚對於乾隆「雪民冤」的想法甚為明瞭。因此當張紅貴、張紅順、張玉堂三兄弟綁赴市曹處斬後。欽差刑部侍郎阿永阿深知上意，奏報處斬一夥盜犯時的情況：「楚省軍民觀者億萬，無不歡呼稱快，感頌聖明。及臣等回寓時，見

¹⁰³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242。

¹⁰⁴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160。

¹⁰⁵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159。

¹⁰⁶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190。

¹⁰⁷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161。

¹⁰⁸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192。

¹⁰⁹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242。

¹¹⁰ 《乾隆朝上諭檔》，第四冊，頁192。

道旁之人皆有欣喜之色，則人心之帖服，已可概見。」¹¹¹阿永阿此一奏文，深得乾隆以民心歸向之心意，有意彰顯處斬張氏兄弟後，百姓感頌今上聖明的反應，大快民心，民意帖服，以遂上意。

除此之外，阿永阿附帶嚴厲追查是否仍有其他人等涉案，以免有漏網之魚，影響社會秩序。本案在正盜之外，還有與盜案無關者以「左道惑人」，煽惑人心，影響社會秩序為由，遭受杖一百，流三千里的嚴厲處分。受這場無妄之災的人是毛懷山與蘇起鳳。阿永阿偵訊盜案時，查出盜犯張玉堂、馬祥、張楚璧三人曾向毛懷山學習符咒及作法之事。而且在馬祥及張楚璧家中搜出符書二十九本，木製令牌一塊等證物。毛懷山本人因而受到連累，為地方官員逮捕，解省審訊。經查證確定是治療疾病用符咒，並無他用。但仍然以「傳習符法即係奸民」、「與強盜往來更非善類」兩項罪狀夾棍、嚴刑審訊。¹¹²毛懷山供稱其父曾為蛇所咬傷，被熟悉符咒、法術的湖南湘陰人蘇起鳳治好。遂跟隨蘇習符法，但習法尚未完成。蘇本人因為年邁欲回本籍，遂將符書交給毛懷山收藏。毛此後則以未完之術混騙鄉里。盜賊張楚璧、張玉堂及馬祥三人不明內情，又向毛拜師學藝，付了「開學銀」三錢三分，聲明學成後致贈謝銀四兩三錢，毛則分別將符書交予三人。三人被捕後，供稱符法從未靈驗，謝銀也未再給付。毛懷山在夾棍侍候下冤呼：如果符咒靈驗，怎肯輕易交給三人。經查證家中並無其他符咒、書籍，而且毛本並非首先傳播符咒之人。但鑑於傳播符咒、書籍，影響社會人心及社會秩序至巨，應加以懲處。¹¹³遂照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以旁門左道煽惑他人之律，處以杖一百，流放北方省份三千里。¹¹⁴蘇起鳳則嚴令各地督撫飛咨捉拿到案。

¹¹¹ 見阿永阿，〈奏為遵旨查審歸州張紅順盜案情形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46。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初三。

¹¹² 阿永阿，〈奏為遵旨查審歸州張紅順盜案情形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48。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初三。

¹¹³ 阿永阿，〈奏為遵旨查審歸州張紅順盜案情形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八輯，頁48。

¹¹⁴ 依照清律，造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不及眾者流三千里。私有妖書暗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此次判決完全遵照律例。姚雨蘿纂、胡仰山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二，刑律賊盜上，造妖書妖言，頁1895。

九、結論

由本案案情的發展可以多方面觀察到清代地方司法偵辦強盜案件的方式及特色；也可以瞭解地方官僚傾軋的情況，以及地方省、府、州、縣各級官僚上下串通，朋比為奸所造成的冤案；更進一步體驗到清代權力結構中，皇權伸張才能平抑冤屈，重懲失職官僚；也唯有皇權才是法律的最終詮釋者。

清代律令對於緝捕地方盜賊有嚴厲的期限規定，罰俸、革職是通常處分的方式。地方文職武弁但求達成緝盜任務，往往不擇手段，重傷嫌犯以免人犯脫逃。為符合律令限期偵辦的規定，脅迫人犯合作，謊報拘押日期；甚至中途釋放在押人犯，日後又重新拘捕入獄，以逃避拘押期限的規定。這些做法可以說明地方官員為配合律令所發展出來的對策，也顯示出清代律令之嚴苛。除了表現出清律嚴苛之外，也表示了清代律令並非具文，地方官僚無法敷衍了事，必須遵行規定。迫使官僚在法令縫隙之中，採行特殊手段以求自保。

本案在地方州縣解送盜犯至上司衙門覆審之時，下級僚屬所受到的冤屈以及刑求侍候，則是官僚傾軋，公報私仇的例子。掌管省內刑獄重責大任的按察使，挾個人與下級知州宿怨，以些微司法程序瑕疵為由，不問案情是非曲直，執意孤行，誣陷下級屬員。而府、州、縣官僚逢迎上司意旨，上下串通勾結，罔顧事實，是非倒置，刑求逼供同為官僚體系內的成員。督撫大員亦輕信按察使專司刑獄的權責，不深究案情，即拍案定奪，造成縱盜冤良的冤案。盜犯無罪開釋，地方執法者如知州、州役、地保、事主等人，反而在脅迫下認罪，分別遭受流、軍、徒、杖等嚴厲刑罰處分。第一宗含冤莫白的冤獄，牽涉的地方官僚層級至廣，省、府、州、縣全部涉入。不但使湖北省內百姓懷疑地方司法偵辦及判決的公正性，更給予其他地方官員及吏役高度警惕，此後辦案必須見風轉舵，見機行事，奉上司意旨為準則。此外，也間接鼓勵盜犯張紅順兄弟肆無忌憚，連續犯下第二件強盜案。

張氏兄弟第二件盜案揭發之後，湖北省內總督、巡撫、按察使、布政使以及轄屬地區的知府、知州、知縣均已明瞭前案為冤獄，而且事態嚴重。如果翻案，湖北省自總督以降至司道府州縣一千官員，面臨輕則罰俸、革職查

辦，重則軍、流處分。因此，避重就輕掩飾案情，拖延審判時間，則是省內上下各級官僚的默契。第二盜案在省內一壓就是一年多無法結案，十足表示省內官僚的徧徨與無奈，希望藉由時間能尋求解決之道。時間或許能沖淡人們對於盜案的記憶，在押嫌犯的問題卻無法隨時間流逝而自行消失。省內官僚之中，新任按察使高誠身繫重任，希望翻案；布政使沈作朋一手遮天，力主拖延；總督愛必達舉棋不定，心存僥倖；其他府州縣官僚則唯命是從，瞻徇逢迎。地方官僚雖然企圖掩飾，刑部臣僚卻能努力不懈，適時奏報弊端。若非皇權介入，兩案可能永遠沉冤莫白。

皇權乾綱獨斷超越司法在本案中表現無遺。派遣欽差審查案情，涉案情節重大臣僚則解往行在，由乾隆親自審訊定罪。天顏震怒，痛心地方重臣結黨營私，欺君罔上，有辱平日優渥豢養及教晦。乾隆有意延伸對罪魁禍首臣僚的處分，由個人擴展至其家屬，而官僚及家屬財產也遭受查抄充公，甚至家屬亦受到刑求連累。平日官僚及家眷、親戚、奴僕養尊處優，享受特權，甚至魚肉鄉民；¹¹⁵利用皇權授予的官僚身份累積財富。種種懲處都在警示全體臣僚：倚皇權之勢所得，無論地位、財富，一旦違法亂紀、有負皇恩之後，皇帝有權收回。皇權是普天之下至高無上的。

乾隆徹查此案顯示了皇權高於法律之上。最初對失職官僚的處分，僅為革職。隨案情發展升高，乾隆對案情瞭解更加深入，臣工有欺君弊端之後，震怒下，分別提高處分至絞、斬之刑。其判決及懲罰不必依據法律條文，完全由皇帝個人意志決定。而且皇權對於違反法紀官僚的政治命運，舉凡官僚職務的升貶去留，居住地點等都有決定權，這是皇權另一種形式的伸張及處分。乾隆處分官僚原則，位高權重者處分嚴苛；人微言輕下級官僚，則從輕發落；有功名、具知識者懲罰重，不識字百姓可以網開一面。其次，皇帝具有官僚財產控制及分配權。受處分官僚財產被查封沒收充公後，成為皇帝自由處理的財富。其餘犯罪情節較輕官僚亦分別遭受認辦地方工程處分。在封建時代，認辦地方工程是贖罪之身，工程費用由受懲罰官僚承擔，公庫負擔減輕。

¹¹⁵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三四：「縉紳居鄉者多倚勢恃強，視佃民為弱肉。上下相護，民無所控訴也。」

另外，在社會層面上，對官僚親丁、眷口的懲罰，以及奴僕的分配，皇帝也可隨個人自由意志決定。這是皇權對官僚本身懲處之外，進一步擴及家屬。可算是皇權對於官僚的另一種警惕。對於犯罪官僚家屬的處分，依官僚罪行輕重及皇帝個人意志，決定其家人的命運，以及居所。送往極邊或發與官兵為奴，或奴僕充公。也可收殺一儆百，警示朝廷百官之效。地方官僚一旦由當權人士轉變為欽犯之後，其本人與家屬成為其他各級官僚嚴厲刑求、殘酷施暴的對象。這批施暴官僚成為皇權伸張下的鷹犬，其目的在對皇上表示效忠。乾隆雖然曾諭令禁止刑求及逾越法律規定的不法行為，但未對任何施暴、刑求官僚處分。犯下欺君之罪的官僚，已成階下囚，罪該萬死。平日官場宿怨，可以挾天子之令以報私仇。欽犯人人得而虐之，其地位甚至不如尋常百姓。

在處理本案時乾隆考慮到民間輿論及物議，並以恢復湖北社會秩序為宗旨，在皇權專斷之外顯示出乾隆以民意為依歸的另一面。乾隆本人也許平日並不在乎民間的反應，但是在恰當時機企圖樹立皇權是唯一能平息民怨，是非分明的中心。乾隆更要藉本案為百姓樹立皇上英明，能懲治腐敗官僚，清洗冤案的聖明形象。

孔復禮(Philip A. Kuhn)的 *Soulstealers* 一書中所處理的叫魂案及剪辮事件，是針對乾隆把民間迷信案當作政治案件處理，乾隆以偵辦叛逆的方向，強行要求官僚破案。孔復禮認為剪辮事件是漢人向滿清統治權威挑戰，乾隆深入追究是為了帝國的安全考量。該案整頓官僚不過是處罰地方官員辦事不力，最後全案還是沒有結果。本文所討論乾隆懲處官僚是地方官員犯了欺君之罪，是官僚對皇帝的忠誠出了問題，因此本案中對於地方官僚的處分也較為嚴厲。乾隆整頓官僚並非如一般人所臆測每隔數年便發動一次。由現存的清代宮中檔及上諭檔中觀察，類似的懲處官僚事件層出不窮，時時都在發生，不分年月，完全視不同個案而定。乾隆掌權期間，懲處官僚大多著重在叛逆與欺罔之類的忠誠問題。貪瀆、違反法紀以皇帝的觀點而言是欺罔之罪。

孔復禮的 *Soulstealers* 一書固然對乾隆把民間迷信案當作政治案件有所處理，本文處理方向則是官僚上下勾結、欺君罔上，最後在皇權介入下俯首認罪。雖然同樣是皇帝介入其中，結局卻不同，嚴格的說本文與孔著並無必

然的關連性。因為清代地方官員權責過於廣泛，任何清代地方研究都會觸及皇帝及官僚之間的交錯關係。